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五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6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四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虧損撥補表	2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0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六、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6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以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 出或收 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 2)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友勁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通信技術與產品之研發	- (USD-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175 (USD500 千元)	-	-	17,175 (USD500 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 3	-
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811,770 (USD27,714 千元)	"	788,294 (USD24,653 千元)	-	-	788,294 (USD24,653 千元)	(131,027)	100%	(131,027)	1,246,168	-
宏想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7,949 (USD607 千元)	"	20,923 (USD663 千元)	-	-	20,923 (USD663 千元)	(13,718)	100%	(13,718)	42,134	-
南京和想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 (USD-千元)	"	22,750 (USD700 千元)	-	-	- (USD-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 5	-

註 1：係依據 90.11.16 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 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 3：友勁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成清算結束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退回股款美金 177 千元予 Huge Castle Ltd.。

註 4：係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 32.825 計算。

註 5：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對南京和想電子之投資案。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子公司	保證額度 (原幣千元)	保證額度 (台幣千元)	使用額度 (原幣千元)	使用額度 (台幣千元)	對象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22,000	NTD 722,150	USD 3,000	NTD 98,475	台北富邦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12,000	NTD 393,900	USD 0	NTD 0	星展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5,000	NTD 164,125	USD 0	NTD 0	玉山銀行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NTD 364,000	NTD 364,000	NTD 0	NTD 0	彰化銀行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07/04-101/08/28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至 10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0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2,638 千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5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04,000 股(註一)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一：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完成股本註銷。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2~16 頁(附件三)及 17~2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二三五條、二三五條之一及二四〇條條文修訂，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之一部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為因應金管會 103 年11 月12 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 號規範，本公司將於 105 年開始為應併採電子投票之公司，擬將董事選舉改為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六)。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民國一〇五年將延續民國一〇四與一〇三年的經營方針，持續本公司的轉型。

1. 精實製造取代大量製造：民國一〇二年，我們已陸續完成投資倉儲管理系統（W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用以更即時掌握物料狀況，以因應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整合 Oracle EBS 的先進排程系統（APS，Advanced Planning System），以增加存貨的周轉率、降低在庫存貨的水位。建構此系統，將有助於我們因應未來接單更多機種，且需求劇烈變動，在增加彈性的前提下，仍能有效地提升效率。民國一〇五年，我們繼續優化在製造相關的 IT 投資，以期達成人均產出增加，以抵銷大陸工資與交易稅的不斷上升。
2. 聚焦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與應用的需求：過去我們致力開發運營商（Operator）與企業用戶（Enterprise），已經有些成效，也有效地分散我們對零售市場（Retail）客戶的依存度。民國一〇五年，我們計畫再提供更多的產品，以深化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在運營商客戶部分，我們今年會增加服務級（Carrier Grade）與工業級（Industrial Grade）的無線網路基地台，纜線閘道器（Cable Gateway）與智慧家庭（Smart Home）的相關產品；在企業用戶部分，我們會增加無線交換控制器（Controller），整合我們現有的 Layer 2 交換器與企業級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供客戶更高整合度的交換器產品。
3. 應用創新取代技術創新：在研發投資方面，我們將在韌體與軟體方面深化我們的差異化，以期能抵銷晶片廠商在完整解決方案（turnkey）的衝擊，並增加我們對晶片廠商在價值鏈上的貢獻。過去我們已完成了寬頻路由器的應用創新，包括家用與 xDSL 路由器；未來我們會繼續在無線、交換器與寬頻的整合上，提供應用創新。民國一〇五年，我們希望將這樣的整合，應用到纜線閘道器（Cable Gateway）與企業級無線網路基地台，希望這樣的整合應用，能提高公司的附加價值，進而提升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ASP）。

二、實施概況

從民國一〇一年開始，友勁科技面對電子業的四個不可逆的產業趨勢，包括：

1. 消費者的採購金額，由硬體轉為軟體與服務。因此，整個硬體相關的市場胃納（TAM，Total Addressable Market）將面臨萎縮的壓力。
2. 總體經濟成長停滯不前，且各行業都呈現產能過剩，尤其是電子組裝業。
3. 大陸消費市場的崛起，取代或擠壓了台灣電子組裝業在全球的市場份額。
4. 電子組裝業的本質，其實仍是「組裝業」。隨著大陸勞力成本與經營成本的上升（包含環保與稅務等經營成本），大陸的製造成本，未來將持續攀升。

訂定了我們未來五年的轉型之路：

1. 精實製造取代大量製造：不再盲目地追求增加產能，而以精實製造增加效率與彈性，

進而使產能達到比較利益。此外，持續區隔（Segmentation）製造流程，以因應不同各戶對於產能的需求。

2. 聚焦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與應用的需求：鑒於上述競爭型態的改變，必須重新選擇聚焦市場，以突破大陸競爭對手的 M 型擴散；因此，在市場與客戶的選擇上，必須提供個別垂直市場的差異化需求，以聚焦加上差異化，擺脫純價格戰，以期增加獲利溢價（Premium）。
3. 應用創新取代技術創新：對比於晶片設計商的向下整合，大幅崩解了台灣電子組裝業者的優勢，也拉近了台灣與大陸業者的差距。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檢視與晶片設計商的競合關係；藉由重新分配研發資源，以應用創新取代技術創新，重新找到雙贏的契機。

儘管民國一〇四年的經營結果並不理想，但是，我們相信，這應該只是過程，而非結果。未來，我們仍將繼續深化我們在轉型之路上的競爭優勢，希望，明天會更好。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達 42.61 億，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 51.35 億衰退。就產品別而言，無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 25.10%，主要是因為零售市場的無線路由器已趨近飽和，只能倚賴換機帶動需求；而寬頻無線路由器因為產品世代交替，導致年衰退幅度較大。有線通訊產品營收衰退了 12.70%，主要是因為策略性減少量大但低埠數、低單價的交換器出貨，以集中資源投入量少但高單價、智慧型的高埠數交換器；但是，因為高埠數的交換器也呈現價格下滑的現象，因而導致年衰退幅度也有一成三。

總結，有關於一〇四年度產品組合的營收分布，整理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1,354	1,808	-25.1%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2,737	3,134	-12.7%
其他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170	193	-11.9%
合計數	銷售額（百萬新台幣）	4,261	5,135	-17.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數為 4,261,128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 5,134,566 千元減少 873,438 千元，（減少比率 17.01%），主要原因為請參閱本營業報告書「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說明。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總數為 3,751,434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 4,700,717 千元，減少 949,283 千元（減少比率 20.19%）；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總數為 741,920 千元，較一〇三年度 840,091 千元，減少 98,171 千元（減少比率 11.69%）。在費用控管下，本年度營業支出較去年度下降。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收及毛利狀況請參閱本營業報告書「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說明。

本公司與獲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比率請詳下表，一〇四年度獲利能力減少，主係因本年度銷售下降，致下表相關比率較去年衰退。

項目		104 年 (註)	103 年 (註)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53)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4)	(7.16)
	純益率 (%)	(3.55)	(4.7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0.56)	(0.90)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計算。

六、研究發展狀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L2 堆疊式網管型乙太網路交換器
- L2 網管型 2.5GE/40GE 乙太網路交換器
- 商用無線區域網路控制器(Wireless Access Controller)
- L3 網管型乙太網路交換器
- 開放式乙太網路交換器(WhiteBox or Bare Metal Switch)
- 軟體定義網路乙太網路交換器(SDN Switch)
- 802.11ac 4x4 及 8x8 MU-MIMO 路由器
- 無線網路室外基地台(Outdoor Access Point)
- GPON (千兆位乙太被動光網) ONU
- 高頻寬纜線數據機與纜線機頂盒(DOCSIS 3.0 24x8 EMTA)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舟 林怡舟

監察人： 張興中 張興中

監察人： 黃培泉 黃培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4,201,388	100	5,070,5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3,726,232	89	4,640,173	92
5900	營業毛利	475,156	11	430,409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	-	(18)	-
		475,099	11	430,391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784	3	145,279	3
6200	管理費用	81,823	2	85,0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887	8	391,462	7
		547,494	13	621,788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79	-	6,789	-
6900	營業淨損	(69,616)	(2)	(184,6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590	1	40,8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125)		(106,988)	
			(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52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9,364	1	47,495	1
7190	其他收入	4,031	-	561	-
7050	財務成本	(21,272)	(1)	(21,54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8,918)	(1)	(22,580)	(1)
7635	處分投資損失	(1,025)	-	-	-
		(85,403)	(2)	(62,193)	(1)
7900	稅前淨損	(155,019)	(4)	(246,80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3,661)	-	(4,558)	-
	本期淨損	(151,358)	(4)	(242,24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10	1	3,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110	1	3,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08)	(1)	45,73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514)	(1)	6,3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8,922)	(2)	52,0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812)	(1)	55,28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170)	(5)	(186,961)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6)		(0.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償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其他權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餘公積	餘公積		差額	額	現 (損) 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397	421,293	288,850	-	188,940	477,790	69,585	(129,929)	(32,638)	3,531,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43	-	(10,44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344	(60,3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294)	(107,294)	-	-	-	(107,294)
本期淨損	-	-	-	-	(242,243)	(242,243)	-	-	-	(242,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	3,218	45,734	6,330	-	55,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025)	(239,025)	45,734	6,330	-	(186,9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5,397	421,293	299,293	60,344	(228,166)	131,471	115,319	(123,599)	(32,638)	3,237,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02)	-	176,10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064)	52,064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1,358)	(151,358)	-	-	-	(15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0	12,110	(24,408)	(54,514)	-	(6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48)	(139,248)	(24,408)	(54,514)	-	(218,170)
庫藏股註銷	(43,040)	10,402	-	-	-	-	-	-	32,638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3,019,073

註1：董監酬勞 673 千元及員工紅利 5,046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019)	(246,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91	49,152
攤銷費用	21,639	22,37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0	346
利息費用	21,272	21,548
利息收入	(31,590)	(40,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125	106,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333	(23,6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5	-
長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745	60,8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312	196,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7,137	327,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630)	(119,5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69	22,765
存貨(增加)減少	89,326	42,986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272)	30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550)	3,174
	230,480	277,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613)	(80,4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5,660)	(667,8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96)	(18,25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015	24,218
	(561,254)	(742,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0,774)	(465,342)
調整項目合計	(106,462)	(268,6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481)	(515,410)
收取之利息	32,596	43,202
收取之股利	5,705	6,122
支付之利息	(20,440)	(21,398)
支付之所得稅	(559)	(18,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179)	(505,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2)	(304,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0)	172
取得無形資產	(17,392)	(11,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125	(256,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195	906,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23	334,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50	648,3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949)	20,437
發放現金股利	-	(107,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101	561,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45	390,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106	425,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851	816,1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9,398	27	2,148,35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8,146	6	599,51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5,571	8	511,2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11	1	82,1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0,517	16	2,022,775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24	-	6,886	-
1310 存貨淨額		557,343	8	683,078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229	1	41,8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41,608	21	-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32	1	130,24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846	9	2,156,694	25
1780 無形資產		38,477	1	42,8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3,60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145	-	21,0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9	-	11,3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2,763	1	7,381	-
		780,002	12	2,388,209	28
資產總計		\$ 6,729,449	100	8,520,70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3,090	12	1,179,06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422	4	286,517	3
2250 負債準備		3,373	-	4,262	-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43,306	1	46,8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2,383	16	-	-
		3,710,305	55	4,224,670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043,63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	63	-
		71	-	1,058,789	12
負債總計		3,710,376	55	5,283,459	62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2,357	40	2,725,397	32
3200 資本公積		431,695	6	421,293	5
3300 累積盈虧		(7,777)	-	131,471	1
3400 其他權益		(87,202)	(1)	(8,280)	-
3500 庫藏股票		-	-	(32,638)	-
		3,019,073	45	3,237,243	38
權益總計		\$ 6,729,449	100	8,520,7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4,261,128	100	5,134,566	100
5110	營業成本	3,751,434	88	4,700,717	92
5900	營業毛利	509,694	12	433,849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050	4	205,121	4
6200	管理費用	147,087	3	162,0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783	10	472,895	9
		741,920	17	840,091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369	-	7,259	-
6900	營業淨損	(223,857)	(5)	(398,98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4,449	3	184,227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581	-	13,8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43,272	1	33,488	1
7190	其他收入	9,666	-	50,478	1
7050	財務成本	(41,931)	(1)	(73,151)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02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0,089)	(1)	(56,126)	(1)
7590	什項支出	(1,085)	-	(595)	-
		68,838	2	152,167	3
7900	稅前淨損	(155,019)	(3)	(246,81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3,661)	-	(4,573)	-
	本期淨損	(151,358)	(3)	(242,24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10	-	3,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110	-	3,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08)	(1)	45,7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14)	(1)	6,3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8,922)	(2)	52,0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812)	(2)	55,28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170)	(5)	(186,961)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6)		(0.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差	額	現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397	421,293	288,850	-	188,940	477,790	69,585	(129,929)		(60,344)	(32,638)	3,531,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43	-	(10,44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344	(60,34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294)	(107,294)	-	-	-	-	-	(107,294)
本期淨損	-	-	-	-	(242,243)	(242,243)	-	-	-	-	-	(242,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	3,218	45,734	6,330	52,064	-	-	55,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025)	(239,025)	45,734	6,330	52,064	-	-	(186,9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25,397	421,293	299,293	60,344	(228,166)	131,471	115,319	(123,599)	(8,280)	(32,638)	3,237,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02)	-	176,10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064)	52,064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1,358)	(151,358)	-	-	-	-	-	(151,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0	12,110	(24,408)	(54,514)	(78,922)	-	-	(6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48)	(139,248)	(24,408)	(54,514)	(78,922)	-	-	(218,170)
庫藏股註銷	(43,040)	10,402	-	-	-	-	-	-	-	-	32,638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	-	3,019,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019)	(246,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201	142,923
攤銷費用	22,398	23,48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0	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402	(16,718)
利息費用	41,931	73,151
利息收入	(104,449)	(184,2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81)	(13,8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5	-
長期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745	60,838
其他	(98)	8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794	86,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1,233	301,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331)	(98,7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80	14,620
存貨(增加)減少	128,627	281,11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236)	22,84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272)	303
	297,001	521,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5,970)	(599,87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928)	(55,02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390)	16,312
	(387,288)	(638,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287)	(117,022)
調整項目合計	49,507	(30,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512)	(277,036)
收取之利息	117,629	177,774
支付之利息	(44,098)	(73,968)
支付之所得稅	(562)	(1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43)	(191,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9)	(326,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4	19,747
取得無形資產	(17,933)	(12,0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932,258	1,247,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5)	(1,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4,248	927,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9,085)	(293,83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9,085)	(401,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76)	39,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956)	374,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354	1,773,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9,398	2,148,3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四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2,110,000
一〇四年稅後純損	(151,358,24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期末累積盈虧	(139,248,240)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190,9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057,255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0

(1)員工紅利發放限額計算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三條：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全數分派股票紅利予員工，而僅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

①.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本年度無分配股票紅利給員工，本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 0 元

②.本公司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151,358,240+0)*50\%=-75,679,120$$

③.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0*50\%=0$

故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未超過本公司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2)上述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三~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及<u>不超過百分之二</u>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六)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條文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增加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日期
-------	--	--	--------------

附件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	第 六 條：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u>副董事長及董事長</u>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u>副董事長及董事長</u>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u>董事長</u>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u>副董事長及董事長</u>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u>副董事長及董事長</u>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	--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十 八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層 級</th><th>每日金額</th><th>交 易 總 額 度%</th></tr> <tr> <td>董事長</td><td>US\$1,000 萬以上</td><td>100</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000 萬</td><td>80</td></tr> <tr> <td>財務副總</td><td>US\$ 800 萬</td><td>50</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 500 萬</td><td>30</td></tr> </table>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流程： (一)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成立後立即填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及交易對象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 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 若有提前或延期交割事項發生時，則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交割。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 易 總 額 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1,000 萬	80	財務副總	US\$ 800 萬	50	財務主管	US\$ 500 萬	30	第 十 八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層 級</th><th>每日金額</th><th>交 易 總 額 度%</th></tr> <tr> <td>董事長</td><td>US\$1,000 萬以上</td><td>100</td></tr> <tr> <td>副董事長</td><td>US\$1,000 萬以上</td><td>100</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1,000 萬</td><td>80</td></tr> <tr> <td>財務副總</td><td>US\$ 800 萬</td><td>50</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 500 萬</td><td>30</td></tr> </table>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流程： (一)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成立後立即填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及交易對象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 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 若有提前或延期交割事項發生時，則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交割。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 易 總 額 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副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1,000 萬	80	財務副總	US\$ 800 萬	50	財務主管	US\$ 500 萬	30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 易 總 額 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1,000 萬	80																																	
財務副總	US\$ 800 萬	50																																	
財務主管	US\$ 500 萬	30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 易 總 額 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副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1,000 萬	80																																	
財務副總	US\$ 800 萬	50																																	
財務主管	US\$ 500 萬	30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1、增加第十二次修正日期
--	---	---------------------

附件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九條：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 <u>唱票員會同</u> 拆啟票箱。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記票由 <u>監察人</u> 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1、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條文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 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 （六）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七一八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額度，依據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依據本公司本處裡程序第三節第十七條第四項為準。

第 六 條：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七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 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九 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 十 七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交易額度：

（一）以避險為目的：以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總額、外幣負債總額及預計未來因投資需求所產生額度為依據，分向避險。

（二）以交易為目的：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五千萬元。

五、績效評估：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六、損失上限：

（一）以避險為目的：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

（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

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

第 十 八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易總額度%
董 事 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副 董 事 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80
財 務 副 總	US\$ 800 萬	50
財 務 主 管	US\$ 500 萬	30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流程：

（五）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成立後立即填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及交易對象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

主管簽核。

(六)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七)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八)若有提前或延期交割事項發生時，則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交割。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四)稽核人員應注意交易流程、總額及損失上限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察人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10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103.6.19	3	4,577,898	1.68	4,577,898	1.71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19	3	21,498,506	7.89	21,498,506	8.02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陳秉毅	103.6.19	3	-	-		
董事	李喬武	103.6.19	3	387,216	0.14	387,216	0.14
董事	陳文祝	103.6.19	3	0	0	0	0
監察人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03.6.19	3	1,872,495	0.69	2,372,495	0.88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林怡舟	103.6.19	3	-	-	-	-
監察人	張興中	103.6.19	3	-	-	-	-
監察人	黃培泉	103.6.19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26,463,620	9.8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2,372,495	0.88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5%，但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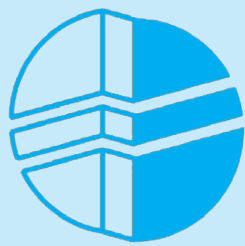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規定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15,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1,500,000 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268,235,633 股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CAMEO